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李毓聰
電 話：02-23228142
Email：ytlee@mail.mof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300073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○○教會所有供公開傳教佈道使用之房地，因參與都市更新，以該財團法人為受益人，信託移轉與受託人，可否准予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3年4月15日北市財稅字第103300032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財團法人○○教會原所有經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核准免稅之房地，為參與都市更新，以該房地為信託財產，與受託人簽訂自益信託契約，將該房地信託移轉與受託人，於拆除改建前，如經查明該房地仍供該教會公開傳教佈道使用，且與信託目的無違者，參據本部93年1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20454818號令規定自益信託委託人視同土地所有權人之意旨，准予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

103. 7. 14

文

